

# 等你回家

□江阴 孙海燕

一次偶然的的机会,让我想养只小狗。

两年前,父亲离开了我们。送走父亲不久后的一天,下班后来到母亲的住处,突然看到阳光房里有一只步履蹒跚的小白狗,看样子才刚刚满月。爱人告诉我,这是女儿领养送给奶奶的。

小狗很讨人喜欢,但凡有时间,我们总要逗它玩一会儿。妹妹一家就住在母亲隔壁,我们陪母亲吃了饭聊天,小狗也摇头摆尾地参加,在我们腿间转来转去,爬上翻下,不亦乐乎。这时,母亲就会发出爽朗的笑声。

小狗全身白毛,我们都习惯叫它“小白”,它很快就融入了这个家。后来,母亲的失眠症犯了,整夜整夜睡不着觉。小白在白天的性格非常温和,可夜里一有陌生人路过家门口,它就会“汪汪”叫个不停。如此折腾,老母亲更加睡眠不足。孝顺的妹夫于是狠狠心,趁天黑把小白装上车,开到10公里外新桥镇上的一片小树林,把它放在了那里。第二天,我来老房时,未见小白,心急不已。当时正值夏季,我

跑到新桥寻找,遇到的狗很多,却唯独没有小白。第二天凌晨,我又和跑友一起骑自行车分头寻找。8个小时后,朋友在南面的一条路上找到了小白。

失而复得,总是喜悦的。为了不影响母亲的睡眠,我把小白带回了龙西湖小区。这里和母亲的住所相距4公里左右。母亲年轻时一直种地,退休后,她在家前屋后种上应季的瓜果蔬菜,每天往返于新旧两家之间。有时,小白还跟着母亲的电瓶车,一直跟到老房。故地重游一番后,又自己返回龙西湖。澄杨路上有一处红绿灯,它竟然总是安全往返自如。

有一天,我要到江阴小住几日,不放心小白,所以就带上了它。路上,儿子说:“爸爸,你看,小白的腿抖得厉害!”我一看,果然,哆嗦得站立不稳。也许它在担心主人会又一次把它丢掉。可怜的小白,让人心生怜悯。

我每天清晨5点起来跑步,风雨无阻。小白总是跟着我一起跑。有时还故意跑到我前面,在不远处等我。上班了,它也会跟着车子跑

出好远一段路。但到龙西湖门卫处,它就自动停下。下班后,你车还没到门口,它就会远远地兴奋地跑过来。

我喜欢给小白抓痒痒、挠挠背,它舒服时会四爪朝天,任你抓挠。给它洗澡时,它会两只前腿搭在你的大腿上,任你冲洗,甚是配合。此刻,总有一种感觉——感谢你的出现,给了我温暖美好。

小白的优点很多,但缺点也十分明显。凡是陌生人路过,它都要“汪汪”大叫,为了不惊吓别人,有好一段时间,爱人用绳子拴住它。看到它可怜兮兮,两眼渴望自由的样子,前不久,我把它的绳子解了。也许是关得太久了,要好好放纵一下,它出门之后好多天都没有回来。算起来,已经有整整三十天了。

一天夜里,我好像听到小白在门口叫喊,一声惊起,来不及穿鞋,迅速开门。小区的路是那么亮,可见龙西湖之美。只是路上空空,并不见小白。

我期待着,也许,小白会在一个不确定的时间里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。

## 扇,解人意

□东台 邹娟娟

从前的时光慢,慢到能看到尘埃游离的轨迹。我和小妹常坐在院墙外的树荫里一边摇扇子一边看风景。母亲递来一串葡萄或半个西瓜。我们丢下扇子,吃水果。吃完,再摇扇。

夏日长,白昼除了叫嚷的蝉,很多动植物都提不起劲,好在有小扇,填补了枯燥漫长的时光。

扇,为蒲扇,纯植物叶片,柄硬叶宽,裁剪成圆,细草线固边。平常人家,人手一把。连灶膛边都有一把秃边的蒲扇,用来旺火再合适不过。

我们左手握扇,右手张开五指,在扇面来回滑动,凹凸冷硬,颇有质感。用扇代替手,触摸墙角的各种植物,把葡萄摘下,像盛放的花朵般排列,然后直立扇面,让其簌簌落下。苍蝇、蚊子前来骚扰,扇子用力挥动,不亚于孙悟空架着芭蕉扇,威力突起,换得清风徐来,空灵寂靜。

遇到贪玩小孩迟迟不归家,大

人站在门口吼两声,一盞茶的工夫,准有个小小的身影跑到门口。不用提醒,两手举扇,等大人责罚。当然,罚的力度在于大人的气量和智慧。有佯装使劲,扇子落下却只贴了贴皮肉的。有拿扇拍打,希望小孩长记性的。有用扇柄戳两下的,有让小孩在扇面写保证的。扇啊,扇啊,它是村庄的生机源泉,像唱片,一轮一轮转动,在悠悠岁月中传响。

扇子,结合人力,平地生风,带来夏日独特的景致。轻罗小扇扑流萤,天阶夜色凉如水。扇,与夜,亦是绝配。

靠海的故乡,在夜晚时分,常有凉风,吹出上下清明之色。云闲月隐,星子灼眼。花香若隐若现,如同飘离的歌声,给平静的生活增色不少。炊烟沉淀,风和扇拂去薄尘,轻柔的抚慰中,有萤火虫,在草丛中,在芦苇荡中,在充满清新水草气息的一切水域。它们忽上忽下地飞,引得孩童拿着蒲扇就

去追。那场景,俨然成了趣味盎然的童话故事。大人持扇驱热,手腕有节奏地颤动,扇子翻飞风自来。阔天之下,扇子忽急忽缓地带动着五脏六腑、浑身毛孔,令人沉醉!不知不觉,人们轻摇小扇,便度过了一个个冗长的夜。

从前的扇,不论出身,有时可就就地取材,即兴而为。遇到疾雨,人们直接用芋头叶、荷叶作伞,雨点如玉珠弹跳,在头顶作响。雨过天晴,叶子一转,变成鲜嫩的绿扇子,握在手里又凉又滑,扇的风也凉爽舒适。

流行古装剧时,大街小巷都有扇子卖。有潇洒的文人折扇——竹片素纸,一抖开,满面雅韵。有丝绢圆扇——掩扇面,配淡妆,疑是穿越而来的大家闺秀。这些扇,对童年的我们而言,显得拘泥,不如蒲扇的大开大合,肆意畅快。

扇,解人意。在生活条件匮乏的年代,既有适宜的温度和观感,也可享受家人欢聚的自在惬意。

## 飞虹桥

□南京 薛来彩

8年前,我在南京市中医院住院,手术后医生要求我每天多走路、多晒太阳,以增加肌肉的力量。于是每天中午吃过饭后,我就与几位病友在住院部的院子里散步。

我们便沿着住院部大楼的过道走到一座小花坛,然后穿过一片绿树丛,再走到一座古石桥,然后在桥上树荫下聊天。也许是同病相怜吧,大家相处得真诚而融洽,其中最能和我谈得来的是扬州的一位画家林兄。

在医院里有一座小巧玲珑的古石桥,不宽,也不长,下面有一个不大的清水池,池里的水也不多,还种上了几株莲花,雅致而古朴。我问林兄:这是一座什么桥?他反问道:“你不知道这座桥?它可不是一座普通的桥,是大有来头的。”于是他便详细地向我介绍了

这座桥。“这座桥名叫‘飞虹桥’,已经有600多年历史了。公元1368年,明太祖朱元璋定都南京后,要在南京举行乡试、会试等,原来的贡院太小,于是下令重建江南贡院,而这座古石桥就是原江南贡院内、外帘的分界点。飞虹桥虽历经沧桑,但至今仍保存完好,真是不易。”

听了林兄的介绍,我们都对这座桥来了兴趣,有事没事总会到飞虹桥逛逛。这座用巨石筑成的桥,两侧的桥栏护板上,以高浮雕的手法,铭刻出象征“一路连科”“青云直上”的吉祥纹饰,其构图之美、刻工之精让人称绝。而且桥上有三个柱础石挡着,不让车辆通过,在桥上散步很安全,也成了我们每天必去的打卡之地。

有一天,我和林兄一起散步,得知林兄要做第二次手术,我安慰

他,希望他能逢凶化吉。等走到飞虹桥时,他不无感慨地指着古桥说:“我会像古代的士子一样走过飞虹桥后,从此青云直上,身体迈入健康,一路幸福吉祥!”

做完第二次手术,林兄的身体很弱。我出院时,林兄仍然坚持拄着拐杖来送我,一直把我送到飞虹桥上,然后恋恋不舍地说:“等我病好了,我画一幅‘飞虹桥’的画送给你。”我听了很感动,连连点头。

后来听说他的病一直反反复复,又住了一年,最后回到老家的扬州医院继续治疗。他在扬州住院又治疗了几年,但终未能渡过劫难。他的女儿打电话来说,他的爸爸已经走了,他答应为我画的“飞虹桥”画已经无法完成了。斯人已去3年了。看到我们在飞虹桥上的合影,禁不住流下了眼泪。

## 夏日荆芥香

□河南信阳 李柏林

每到夏天,我都会想起父亲在院子里种下的那些荆芥。它们长在院子的边角角落,点缀在我童年的记忆里。

荆芥是驱蚊的,可凉拌,也可作为菜品的点缀。在我们家乡,每到夏日,荆芥便成了一种必吃的菜肴,无论是做汤还是炒菜,点缀上一点点,可谓是“画龙点睛”。

荆芥特别容易生长,谷雨前后在土里撒上一些种子,只需没事浇点水,不用细心照料,便会在夏天长出荆芥来。夏日里,无论是早晨的鸡蛋面,还是中午的番茄汤,抑或是傍晚的凉拌黄瓜,都少不了荆芥的点缀,那仿佛是夏日菜肴的灵魂。而我印象最深的,便是父亲做的荆芥手擀面。每次做手擀面,都像是一场仪式,甚至那味道,我现在还记忆犹新。

夏日的清晨,父亲会起个大早去集市上买大骨头。那时候的集市,五点多就开始了,去晚了,便只剩别人挑剩下的了。

午饭过后,母亲开始用煤炉熬骨头汤,熬到汤底变成奶白色,熬到肉从骨头上脱落,熬到肉香飘满整个院子。那几个小时,好像很漫长,又好像很短暂,我们在一起等待一件美好的事情。

等傍晚太阳快下山的时候,父亲便开始和面,我看着那些零散的面,在父亲的手里变成面团,再被擀面杖擀开,切成一条条细细的丝线,然后抖落在桌子上。

母亲在水龙头旁洗着荆芥,荆芥的香味随着清水被冲散开来。我

在院子里剥着蒜,用来做辅料。全家行动,让这碗面的味道达到最佳。接着,父亲在沸腾的骨头汤里,放进手擀面。不一会儿,面条熟了,再放入荆芥,点缀其中。

在院子里那张掉了漆的红色桌子上,我们就着落日余晖,开启了吃面的仪式。这碗面,从种下荆芥的那一刻,到它置于碗中的这一刻,是我们期望的长度。

大海碗里浓郁的汤汁、劲道的面条、清香的荆芥,成了夏日里一段有记忆的味道。那时候,平日好吃的东西并不是很多,这顿面条,我们都尽力吃到最撑。吃完后,我们瘫坐在椅子上,肚子已经装不下任何东西了,却还是期待着那被掐了的荆芥能快速长出新的叶子。

后来,我家的房子翻修,院子里的土,也被水泥填满,院子内干净整洁,再也长不出一棵荆芥来。那些破旧的家具,也被新家具代替。如今的家具,都有着干净的白,好像刚入尘世一般。我也变得很忙碌,每次回家都是来去匆匆。可有时候置身于院子里,我仍然会怀念,那时候等一棵荆芥长大,如同大人们等一个孩子长大一样。

如今,夏日里的美食不再像以前那么单调了,夜市上琳琅满目的炒面炒粉,似乎比手擀面更有味道。各种煎炸烧烤,也仿佛让吃肉的方式更加痛快。而若说夏天的清香,一碗冰粉似乎比荆芥更清晰。

而我却始终觉得,夏日的荆芥最香。除了荆芥,还有我们的日子,也是香的。

## 喜鹊叫喳喳

□安徽界首 朱群

周末,我帮老婆薅花生。

我家的半亩花生地很特别,是两米宽的一长溜地。花生地的上空是两行电线。我和老婆刚拔了几棵花生,头顶电线上就有一只灰喜鹊喳喳地叫。老婆没在意,我在意了。喜鹊叫,喜事到。有什么喜事呢?我心里开始胡思乱想。我想起昨晚睡觉时给老婆铺垫好的话:我明天给你薅一天花生,后天我要去郑州参加一个笔会。老婆看着我,似乎相信了。我经常跑到外地开笔会,作家嘛,有人邀请,不是坏事。但这次我跟老婆说了谎。我是去见一个叫“一见钟情”的网友。网友是通过小小说认识我的,是我的粉丝。我们互加了微信,视频了,她很美。她说她想见我,预订了下榻的宾馆。

我和老婆一人揽三垄花生,薅得呼呼生风,刚下过雨,花生好薅,一只手攥住花生秧,使劲一拔,薅出一窝白生生的花生,花生胖嘟嘟的,颗粒饱满,甚是喜人。

电线上的喜鹊多了起来,开始一只、两只,后来呼朋引伴来了一大群,叽叽喳喳,从电线上飞到地里。老婆随手捡起一块土,要砸向喜鹊。我连忙制止,喜鹊叫,有喜事呢,不要撵。老婆瞄我一眼:它

们吃花生呢!能吃多少?喜鹊主要是报喜来的。老婆“嗤”的一声,继续薅她的花生。

我们薅的花生分两排摆放,老婆一排,我一排,花生根朝南,秧朝北,这样便于晾晒。

手机的微信铃响了,一看是一见钟情,她问我什么时候动身去郑州,还问车票买没买,嘱咐我路上小心,注意安全。

网友的关注和见面的期待,令我怦然心动,这是什么感觉,分明有初恋的味道。想我年过半百,遇到一位红颜知己,是我哪辈子修来的福分啊!

中午时分,花生薅完了。我们往回走。惊飞一地喜鹊。喜鹊飞走了,留下一地被叨得七零八落的花生。好好的花生,朝上的一面都成了空壳,花生仁被喜鹊吃了,没吃完的也是大洞小洞的。老婆心疼得直骂,不停地用眼翻我。

我真是没想到,原以为喜鹊是报喜的,没想到把花生糟蹋成这样。手机的微信铃声又响了,一见钟情发了一个红嘴唇。我故意落在老婆后面,发过去一行字:抱歉,单位加班,去不了啦!又想想还是把一见钟情删掉了。

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814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